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股東貸款的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3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票據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6
附錄二 — QUARK 集團公司表現指標及目標 .....	49
附錄三 — 於 QUARK 的經調整股權比例 .....	50
附錄四 —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股東貸款還款計劃 .....	5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某個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附屬協議」	指	投資者權利協議、投票協議、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協議及股份限制協議(本公司均為訂約方)以及股份購買協議附件所附帶的代名人董事彌償協議
「承讓人」	指	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聯屬人士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按照適用中國法律透過點對點協議(P2P)融資、信託對個人協議、(T2P)融資及其他可擴展業務模式，利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技術在中國提供及／或促成累積、分銷及管理信貸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
「營業日」	指	(i)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的日子，及(ii)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章程文件」	指	就特定法律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的註冊成立、形成或註冊證明(包括變更名稱證明(如適用))、組織章程備忘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組織章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信託契據、信託文書、經營協議、合營協議、營業執照或類似或其他章程性、監管或章程文件，或同等文件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合約」	指	合約、協議、契約、票據、債券、貸款、文據、租約、按揭、特許權、許可、承諾、採購訂單以及其他具法律約束力安排(無論書面或口頭)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前提是，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的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後存在。「受控制」及「控制」一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75%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女士持有
「可換股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值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轉換為繳足B系列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公司」	指	上海夸客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票據交易
「財務資助」	指	股東貸款擬提供的財務資助
「創辦人」	指	Quark的創辦人，即郭震洲及王豪，亦為保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公司」	指	誇客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Quark 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票據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憲章規定、法例、法律、規則、規定、官方政策或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會或將會對(i)任何 Quark 集團公司的個別或整體業務、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ii)票據購買協議及根據票據文件擬訂立的任何協議對任何有關訂約方(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除外)的效力或強制執行力，或(iii)任何保證人履行票據文件項下責任或履行與根據票據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

---

## 釋 義

---

「金女士」	指	金曉琴女士，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王瑤女士的母親
「票據文件」	指	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就票據購買協議訂立或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協議及文據
「票據購買協議」	指	Quark、創辦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票據交易訂立的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
「票據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惟除獲本公司書面豁免者外，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 Quark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就此向 Quark 作出付款，可換股承兌票據買賣已告完成的階段)
「票據購買協議完成」	指	完成可換股承兌票據買賣
「普通股」	指	Quark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房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根據依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有效登記聲明在美國公開發售 Quark 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的確實承諾包銷的交割,其中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至少 1.5 美元的價格(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售予公眾,且已就普通股的任何股息、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作出調整,由此令 Quark(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獲得至少 100,000,000 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或 Quark 普通股(或其存託憑證或存託股份)在另一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其中普通股可在 A 系列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惟其須持有 Quark 股份)各自批准的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惟該項發售須符合前述發售前估值要求
「Quark」	指	Quark Finance Grou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Quark 集團公司」	指	Quark、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及(i)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ii)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計入 Quark 集團公司的其他實體的統稱。一家 Quark 集團公司指該等 Quark 集團公司下屬的任何成員公司
「Quark 股份」	指	普通股、A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統稱
「A 系列優先股」	指	Quark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訂立的 A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 A 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的 A 系列優先股
「A 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i) 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 Gobi Fund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釋 義

---

「B 系列優先股」	指	Quark 將予發行的總購買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相等於轉換財產
「B 系列交易」	指	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 B 系列優先股，惟除獲本公司書面豁免者外，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可換股承兌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獲取 B 系列優先股，B 系列優先股買賣已告完成的階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Quark、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創辦人、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Gobi Fund II, L.P. 就 B 系列交易將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控股股東就至多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向本公司發出的融資函件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	指	完成 B 系列優先股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票據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附屬協議、Quark 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執行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須訂立的其他協議及文件
「保證人」	指	Quark 及創辦人



---

## 釋 義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夸客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主席)

金曉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吳麗文博士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敬啟者：

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股東貸款的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Quark就可換股承兌票據訂立的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及就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

## 董 事 會 函 件

---

Quark 透過其集團公司從事在中國透過點對點協議 (P2P) 融資 (個人借款人與貸款人直接通過其進行交易)、信託對個人協議 (T2P) 融資 (信託、基金或公司通過其向個人借款人提供融資) 及其他可擴展業務模式，利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技術在中國提供及／或促成累積、分銷及管理信貸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Quark 平台上提供從個人貸款至抵押借貸等一系列信貸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創辦人及 Quark 訂立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據此，Quark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向 Quark 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可轉換為 Quark 繳足 B 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等於該本金額。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Quark、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創辦人、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Gobi Fund II, L.P. 就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購買 B 系列優先股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 票據交易、票據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情，列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票據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票據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創辦人及 Quark 訂立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據此，Quark 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向 Quark 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可轉換為 Quark 繳足 B 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等於該本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到期日                   : 除非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 B 系列優先股，否則該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完成第二週年日期起分六筆等額分期償還，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可換股承兌票據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的最終付款須於完成日期起第三週年日期(「到期日」)支付。Quark 及本公司可在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到期日。於決定延長到期日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財務狀況、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計劃、Quark 集團公司當時財務表現及當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

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將由香港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 (「已抵押股份」) 的抵押品中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抵押。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於到期時未有就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付款，即為一項違約事件。於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及持續期間，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可申明未支付的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所有與此相關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累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即加速支付)。倘到期但未支付款項並無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上述申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全權強制執行其可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根據 Quark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及抵押協議，本公司擁有已抵押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抵押股份以及保留及／或收取任何及全部所得款項的權利。

倘本公司決定行使其已抵押股份的權利及取得其股權，該等行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將構成一項交易，而倘上述收購獲實現，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屆時的中國監管規定，包括指引信 HKEx GL77-14。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前，本公司已審閱 Quark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確信 Quark 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的還款能力。此外，本公司已與 Quark 集團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其未來業務計劃。

如下文所述，股東貸款為背對背融資，以為本公司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提供資金。本公司並無預見票據交易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利息 : 可換股承兌票據將就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 10% 的利率計息。利息將按由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包括該日)累計，並將按每年 365 日及實際經過的日數計算。利息須於每個票據購買協議完成週年日期期後按年支付。
- 提早償還 : 未經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提早償還任何可換股承兌票據。
- B 系列交易時  
轉換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透過向 Quark 交付指明選擇涉及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之書面通知(「轉換通知」)，進行 B 系列交易(請參閱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一節)。選擇僅可一次性就可換股承兌票據當時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進行。

## 董事會函件

**B系列交易完成後的B系列優先股數目** : 如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所有本金額已根據上文及股份購買協議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則票據持有人可換取的B系列優先股(「轉換財產」)等於緊隨轉換後Quark普通股總數的20%(按全面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計算)(假設票據購買協議所指明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Quark集團相應表現指標(「表現指標」)設定的全部八(8)個協定上限目標(「目標」)已達成)。

表現指標為(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內資公司平台借入的未償還總餘額(「未償還總餘額」)；(ii)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純利；(iii)二零一五年曆年已逾期超過180日的未償還總餘額；(iv)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實際資金成本；(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補償金；(vi)二零一五年曆年的每月財富管理收益；(v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人通過平台借入的平均金額；及(v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的業務分佈。

**轉換財產調整** : 如任何目標未達成，轉換財產將根據所有八(8)個於Quark的經調整股權比例總和與票據購買協議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各自協定的表現指標的實際成就(「實際成就」)調整(「經調整股權百分比」)。該經調整轉換財產將按下文所載數學公式計算：

(1)  $\text{經調整轉換財產} = \text{TNS} / (100\% - \text{AASP}) - \text{TNS}$

(2) 「TNS」指於轉換通知日期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的Quark普通股總數

(3) 「AASP」指所有八個經調整股權百分比總和

(4) 根據上述數學計算公式，如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所有本金額轉換為繳足B系列優先股，最高B系列優先股數目將等於緊隨轉換後Quark普通股總數的40%(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假設就相應表現指標設定的目標概無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委任董事 : 如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所有本金額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換為繳足B系列優先股，且轉換財產不超過緊隨轉換後普通股總數的30%（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則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Quark董事會委任一(1)名董事。

如轉換財產達到或超過上述普通股總數的30%，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Quark董事會委任兩(2)名董事。

地位 : 可換股承兌票據將構成Quark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有抵押義務，將在所有時候在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任何優先或特權，並至少與Quark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義務（法律規定優先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獲得Quark事先書面同意後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無需該同意而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

Quark的管理層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監管規定禁止可能轉讓可換股承兌票據。Quark承諾，其將不會無理拒絕有關可能轉讓。

根據股東貸款，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附有有限追索權的背對背融資，據此，除非本公司收到Quark的付款，否則本公司毋須償還股東貸款（「背對背安排」）。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Quark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近期管理賬目，就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數額進行減值評估。連同背對背安排，管理層認為，可換股承兌票據並無減值跡象。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豁免，否則本公司完成票據購買協議的義務須待下列各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聲明及保證 : 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保證人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截至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仍然如此及具有相同效力。
- 票據購買協議完成證書 : 保證人證明，票據購買協議的條件截至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達成。
- 表現 : 每名保證人截至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票據文件所載彼等的所有協定、義務及條件。
- 授權 : 有關票據購買協議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已由保證人取得並截至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有效。各保證人已就票據購買協議及其業務經營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盡職調查 : 就 Quark 及其他 Quark 集團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已完成並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本公司取得的批准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簽署、交付及履行票據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已採納及通過。
- Quark 取得的批准 : 有關融資及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與 B 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已由 Quark 取得。
-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Quark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由 Quark 董事會及／或股東正式採納並截至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前生效，且截至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未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各其他 Quark 集團公司的章程文件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合理信納。
- 附屬協議 : 附屬協議的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一份附屬協議掃描副本予本公司。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顧問意見：本公司應已接獲環球律師事務所就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所開展業務發出截至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無重大不利影響：自票據購買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通函日，並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除非經本公司同意，Quark 須將出售及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Quark 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

此外，只要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的 10% 仍未償還，Quark 集團公司不得在未經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或會對本公司於 Quark 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若干活動。該等活動包括限制宣派及支付股息、修訂或修改任何章程文件、作出除 Quark 集團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外的重大投資或付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等。

此外，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各創辦人及 Quark 集團公司應及時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提供(其中包括)所有財務報表、管理層報告、經審核賬目以及 Quark 給予或擬給予其股東的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年度財務報表及預算以及每月業務概要。於合理時段及每當合理要求時，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亦應有權出席會議，有權查閱 Quark 集團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簿冊、記錄及進入其設施，以及有權與 Quark 集團公司職員討論 Quark 集團公司事務、財務及賬目。

### 違約事件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則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宣佈任何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付本金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1)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或利息，及(2)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承兌票據下或任何其他票據文件下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且在本分段(2) 所述情況下，未能支付情況在十五(15)日或以上仍未予以補救；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b) 保證人根據或就任何票據文件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經證實於其作出或視作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正確；
- (c) Quark 未能於轉換通知交付後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 B 系列交易；
- (d) Quark 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任何條款、承諾、條件、義務或協定；
- (e) Quark 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票據文件所載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承諾、條件、義務或協定(上文(c)段所述者除外)，而未能履行或遵守情況在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此發出書面通知起計十(10)日期間仍未予以補救；
- (f) (1)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或債務人其他寬免的破產法由任何保證人或針對任何保證人提交請願書，或根據任何破產法或類似法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提出寬免令，寬免債務人；(2)任何保證人(i)破產、清盤或解散(或遭受任何破產、清盤或解散)；(ii)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暫停營業；(iii)無力償債；(iv)就保證人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或物業委任接管人、信託人、託管人或清盤人；(v)為保證人的債權人利益而作出全面財產移交；或(vi)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現時或未來有效的任何重組、破產、無力償債、安排、債務調整、結算或清盤法律或法規採取任何公司行動授權或開始任何法律程序，惟在上述各情況下，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先前批准者除外；(3)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現時或未來有效的任何重組、破產、無力償債、安排、債務調整、結算或清盤法律或法規針對任何保證人的任何法律程序已經開始，且並無於六十(60)日內解除；
- (g) 任何票據文件在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針對屬於其訂約方的任何保證人並非或不再有效、具法律約束力或可予強制執行，或任何人士或實體質疑或否認任何票據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予強制執行性，或否認或拒絕其任何義務或任何保證人就此應承擔的義務；
- (h) 任何Quark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徵費或其他附帶條件，而有關徵費或其他附帶條件於附帶之時起計十(10)日期間仍未撤回或以其他方式有效保持；或
- (i) 出現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合理釐定的重大不利影響。

### 轉換為 B 系列優先股的權利

如該公告所述，可換股承兌票據的轉換將為本公司未來單獨交易。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票據購買協議下的轉換權。

將轉換權生效日期設定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使本公司能夠獲取 Quark 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在規劃與此項投資有關的下一步驟時有必要審閱 Quark 集團公司整個財政年度表現。

於決定是否行使 B 系列優先股轉換權時，本公司將審閱及評估當時可獲得的 Quark 集團公司財務表現(包括表現指標)及考慮根據當時財務表現，轉換價是否屬於有吸引力的投資價。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 Quark 已開發的業務數量、Quark 當時業務是否會正好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是否有任何合規問題(如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內資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需與當時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規定保持一致。除非當時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及中國當時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GL77-14 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 年修訂))獲全面遵守，本公司不會將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任何 B 系列優先股。

憑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僅會在有關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情況下行使可換股承兌票據附帶的轉換權。

於本集團成立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瑤女士(擁有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任職於摩根大通的大中華私人銀行團隊，並大量參與對中國策略投資進行的分析及就此提供諮詢服務。於在本集團的五年中，彼在管理貸款業務以及本集團策略計劃及發展方面取得進一步經驗，並專注於按揭貸款。

執行董事金女士在投資香港及上海住宅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電單車製造及買賣業務，而彼負責庫務職能。於在本集團的年度中，金女士亦監督本集團庫務功能，包括資金分配。此外，作為 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最終及實益擁有人，而 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 是 A 系列優先股股東及 Quark 的 46% 權益的持有人，金女士在投資 Quark 集團公司業務方面擁有約兩年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其中包括)當時的經濟環境、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Quark集團公司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王女士及金女士熟知香港及中國兩地市場,精通貸款業務,並擁有設定轉換權基準的充足技能及評估該標準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財務總監梁夢詩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經驗。彼在財務管理及根據香港會計框架進行申報以及內部監控方面取得了豐富經驗。彼將協助董事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評估轉換權的經濟裨益。

此外,倘本公司認為行使轉換權屬適當及適宜,本公司將委聘相關專業人士對Quark集團公司進行詳細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本公司亦可能委聘市場研究專家取得相關市場資料,以評估Quark集團公司的業務前景。

### 3.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Quark、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創辦人、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bi Fund II, L.P.就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倘已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交付轉換通知,B系列交易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而本公司將遵守附屬協議。

#### B系列交易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適用轉換通知內指明的本金額須用於支付相關B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且Quark須向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B系列優先股,數目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B系列優先股數目} = \text{CNPA} / \text{PA} * \text{CP}$$

「CNPA」指轉換通知內指明的本金額

「PA」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初始本金額,即人民幣200,000,000元

「CP」指轉換財產,已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予以調整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條件

本公司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義務須待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或之前按本公司信納的方式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聲明及保證           ：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其後及截至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仍然如此，惟在各情況下，倘聲明及保證僅針對於任何一個具體日期的事件，則有關聲明於該具體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表現                   ： 各保證人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所有協定、義務及條件。
- 授權                   ： 任何 Quark 集團公司或其他保證人須就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的一切同意(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與合法發行及銷售 B 系列優先股有關者，及任何通知規定、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沽售或認購權的豁免)，包括 Quark 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必要批准，截至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取得及有效，且有關證明文件已交付予本公司。
- 法律程序及文件       ： 與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附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各 Quark 集團公司當時所有股權持有人(倘適用)就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均已完成，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合理信納，且倘本公司合理要求，則已接獲有關文件的所有對手方原始或其他副本。
- 無重大不利影響       ：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完成證書 : Quark的創辦人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向本公司證明：(i)就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指定的條件截至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已獲達成；及(ii)其中附帶(a) Quark集團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b)各Quark集團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有關B系列交易的所有決議案的副本，及(c)有關Quark、於中國註冊成立的Quark集團公司營業執照的完好證書。
- 盡職調查 : 就Quark及其他Quark集團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已完成並令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董事會 : 就本公司已就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交付轉換通知的股份購買協議完成而言，Quark已根據投票協議組成董事會。各Quark集團公司(Quark除外)已採取一切必要公司行動批准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前，各Quark集團公司(Quark除外)董事會應由與Quark相同的董事組成。

除非獲Quark書面豁免，股份購買協議下Quark應就本公司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擔負的義務須待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時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聲明及保證 : 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於股份購買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仍然如此及具有相同效力。
- 表現 : 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所有承諾、義務及條件。
- 簽立交易文件 : 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已簽立並向Quark交付交易文件(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為其中一名訂約方)的遵守契約。
- 轉換通知 : 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已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Quark交付轉換通知，列明可換股承兌票據(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正在就此選擇進行B系列交易)的本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 B系列優先股股東的權利

下表概述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根據Quark的章程文件及附屬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本公司僅可在未來經過適當評估及考慮後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後獲得有關權利)：

投票權：與A系列優先股相同，B系列優先股附帶與釐定Quark股東有權投票的記錄日期可轉換的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或倘並無設定有關記錄日期，則採用投票之日。

特殊權利：與A系列優先股相同，B系列優先股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隨著該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的以下特殊權利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全部終止：

*清算優先權*：向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分派Quark的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收取金額等於(a) B系列優先股的B系列發行價乘以(b) (i)一加上(ii) 0.02與B系列發行日期起至清算事件根據適用法律視作合法完成或生效之日止完整月數的乘積，加上B系列優先股所有應計或宣派但未付股息之和(統稱為「B系列優先股金額」)。

倘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宣派的資產及資金結餘不足以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全部B系列優先股金額，則Quark可供合法分派的資產及資金結餘將在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按佔各有關持有人有權收取B系列優先股金額總額的比例分派。

於B系列優先股金額全數分派後，A系列優先股股東將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Quark的資產或資金結餘的分派。

**轉換權：**B系列優先股可於B系列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一對一的初步轉換比率(可予以調整，以就若干攤薄事件中的攤薄保留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悉數支付及不可評估普通股數目乃透過A系列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A系列轉換價及透過B系列發行價除以當時生效的B系列轉換價釐定。

**優先認購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優先認購權，按比例認購Quark不時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證券發行以及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發行。

**優先購買權：**倘創辦人建議轉讓其於Quark的任何股本債券或權益(「發售股份」)，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彼等各自股權按比例購買所有或任何比例的發售股份。

**隨售權：**倘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對全部或任何發售股份行使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彼等有權按轉讓人發出的轉讓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對上述通知中指定的受讓人的出售。

**知情及查閱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取Quark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年度業務及財務計劃以及查閱各Quark集團公司的設施、物業、記錄及賬冊。

**委任董事的權利：**只要本公司持有B系列優先股，其將有權為Quark董事會指派、委任、罷免、更換或重新委任一(1)名董事，倘緊隨轉換後轉換財產不超過悉數攤薄普通股總數的30%(按轉換基準)。倘轉換財產達到或超過普通股總數的30%，本公司將有權為Quark董事會委任兩(2)名董事。Quark董事會的董事授權人數將最多為五(5)名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否決權：Quark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本公司及A系列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委任的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i)增設或發行任何類別或系列的股本證券；(ii)購買、購回、贖回或撤回任何Quark集團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iii)清盤、清算、解散或重組任何Quark集團公司；(iv)合併、兼併及整合任何Quark集團公司；(v)委任、更換或罷免任何Quark集團公司的核數師；(vi)更改任何Quark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或程序；(vii)修訂或更改或豁免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viii)批准任何Quark集團公司任何董事的薪酬或報酬；及(ix)批准委任、更換或罷免任何Quark集團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信貸官、首席風險官或營運總監。

A系列優先股與B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之間的差別為擁有清算優先權及董事安排權利。由於B系列投資者正投入新的資金，新資金投資者通常會較A系列投資者擁有清算優先權。本公司已就董事安排權利進行磋商及考慮根據轉換價調整進行投資規模調整。

上文所載特殊權利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及擬保護非管理層投資者的權利、防止遭受未來攤薄及提供退出權。因此，授予本公司的多項權利(倘其將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藉清算優先權及董事安排權利反映A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

經考慮及評估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條款(特別是上文所述及於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後附帶的特殊權利)，董事會認為，部份或全部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不會導致本公司獲得Quark的「實際控制權」。最佳情況為在悉數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全面轉換財產調整(極端情況下)後，本公司將成為Quark的40%股東。

由於本公司(i)最多能夠持有Quark的40%權益及(ii)最多將能夠向Quark董事會提名五名董事中的兩名，故不可能控制董事會，Quark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且，於可能轉換後，本公司不會將Quark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投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為金融資產，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予以確認及計量。本公司將視可換股承兌票據包括兩個組成部分：(1)主債務工具；及(2)轉換該主債務工具為於Quark的20%至40%股權(以優先股形式)的期權。主債務工具將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及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轉換期權將於損益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不會擁有對Quark的實際控制權。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金女士全資擁有及現有46%的A系列優先股股東)將成為Quark的27.60%股東及能夠在悉數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及全面轉換財產調整(極端情況下)後向Quark董事會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有關Quark的更詳細股權結構及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節(有關QUARK集團公司的資料)及第9節(一般事項)。

#### 4. 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就為本公司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提供資金而言，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貸款，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以無抵押有限資源貸款形式向本公司授予背對背融資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為期三(3)年。股東貸款將不時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利息自票據購買協議完成之日(包括該日)起，按每年365日的基準及已過去的實際天數計算。利息將於票據購買協議完成的每個週年每年支付一次。

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相符，將自票據購買協議完成的第二週年日期起分六筆等額分期償還，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股東貸款的當時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的最終付款須於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的第三週年日期(「到期日」)支付。儘管本文訂有條款，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可在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到期日。

倘可換股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或轉換前轉讓予第三方，本公司收取有關轉讓的代價金額後，本公司可透過向控股股東發送事先書面通知，指明有關提早償還日期、提早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所有累計但未付利息，悉數或部分償還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考慮到股東貸款下的背對背融資安排，倘本公司將兌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其可向控股股東發出通知，訂明所兌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轉換金額」)。於發出有關通知後，等於轉換金額的貸款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本金額及有關利息，統稱為「展期金額」)將被視為已償還及控股股東將被視為已預付新貸款(本金額等於展期金額(「替換貸款」))。替換貸款將自通知日期起為期三(3)年，並以每年365日的基準及已過去的實際天

數按年利率3%計息。實質上，這意味著於兌換可換股承兌票據後本公司對B系列優先股進行任何收購將由替換貸款提供資金。替換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如需要)。

根據股東貸款，本公司並無股東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付款到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收到本金付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付款利息的等值付款。倘並無收到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息或本金付款，本公司將向有關未付款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作出付款的責任將延期，直至收到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付款。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因有關延期被視作拖欠股東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股東貸款外，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協議或安排。

###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是香港的一家持牌貸款人，主要向企業及個人提供以香港的房地產資產作抵押的短期按揭貸款融資以及若干無抵押私人貸款。本集團於香港佔據穩固市場地位，按收入及未償還貸款價值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十大持牌貸款人之一。

### 6. 有關QUARK集團公司的資料

Quark透過其集團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透過點對點協議(P2P)融資(個人借款人與貸款人直接通過其進行交易)、信託對個人協議(T2P)融資(信託、基金或公司通過其向個人借款人提供融資)及其他可擴展業務模式，利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技術在中國提供及/或促成累積、分銷及管理信貸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Quark平台上提供從個人貸款至抵押借貸等一系列信貸交易。Quark正透過其集團公司於中國推出與以借款人的房地產按揭作抵押的貸款有關的按揭貸款融資業務。

根據Quark提供的資料，Quark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a) Quark

Quark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Quark的主要業務活動僅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

(b)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僅為投資控股外商獨資企業。

(c)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及諮詢。外商獨資企業與內資公司訂立多項合約(如下文所概述)，令 Quark 間接擁有內資公司的經營業務及對其行使控制權，並獲得內資公司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合約安排」)。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內資公司的股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作抵押。

(d) 內資公司

內資公司由中國國民(包括其中一名創辦人)擁有。內資公司為 Quark 集團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運公司。內資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撮合平台，幫助貸款人向個人借款人提供中短期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透過其線下分支機構網絡，內資公司受理貸款申請，利用其信用管理技術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用評估，然後根據獲批准的申請人的情況將其撮合給貸款人。

根據 Quark 及其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1. 貸款協議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內資公司股東(「中國股東」)

主要事項：

- 1) 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股東提供無息貸款(「貸款」)，以支付內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根據彼等的持股比率增加內資公司的註冊股本。
- 2) 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中國股東通過按其全權酌情隨時以中國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行使其於下文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償還貸款。購股權協議項下的各項權利的行使價將為人民幣1元。

2. 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中國股東

主要事項：

- 1) 中國股東不可撤回同意，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隨時或不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內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2) 外商獨資企業可按其全權酌情隨時以中國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行使於上段項下的權利。上段項下的各項權利的行使價將分別相等於中國股東當時向內資公司作出的供款。
- 3) 中國股東承諾，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可認購內資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取得有關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

3.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中國股東

主要事項：

中國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中國股東所持有內資公司的所有股權(包括中國股東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購或持有的現有註冊股本及其權利和利益以及任何未來註冊股本及權利和利益)，以保證中國股東履行貸款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商業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

4.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中國股東
  - 3) 內資公司

主要事項： 股東不可撤回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代表處理有關內資公司股權的所有事宜，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的大會紀錄及股東決議案、提名及選舉董事、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內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悉數行使其股東投票權。

5. 商業合作協議

-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
  - 2) 內資公司

主要事項：

- 1) 外商獨資企業須向內資公司提供商業服務，如有關金融信息技術服務、互聯網技術、市場營銷諮詢及投資管理等的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 2)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內資公司不得委託任何其他人士向其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建立相同或類似的合作關係。

##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Quark提供的資料，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上海夸客商務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夸客商務資訊」)及上海夸客優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夸客優富」)。夸客商務資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從事向Quark引薦借款人。夸客優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及從事向Quark推薦貸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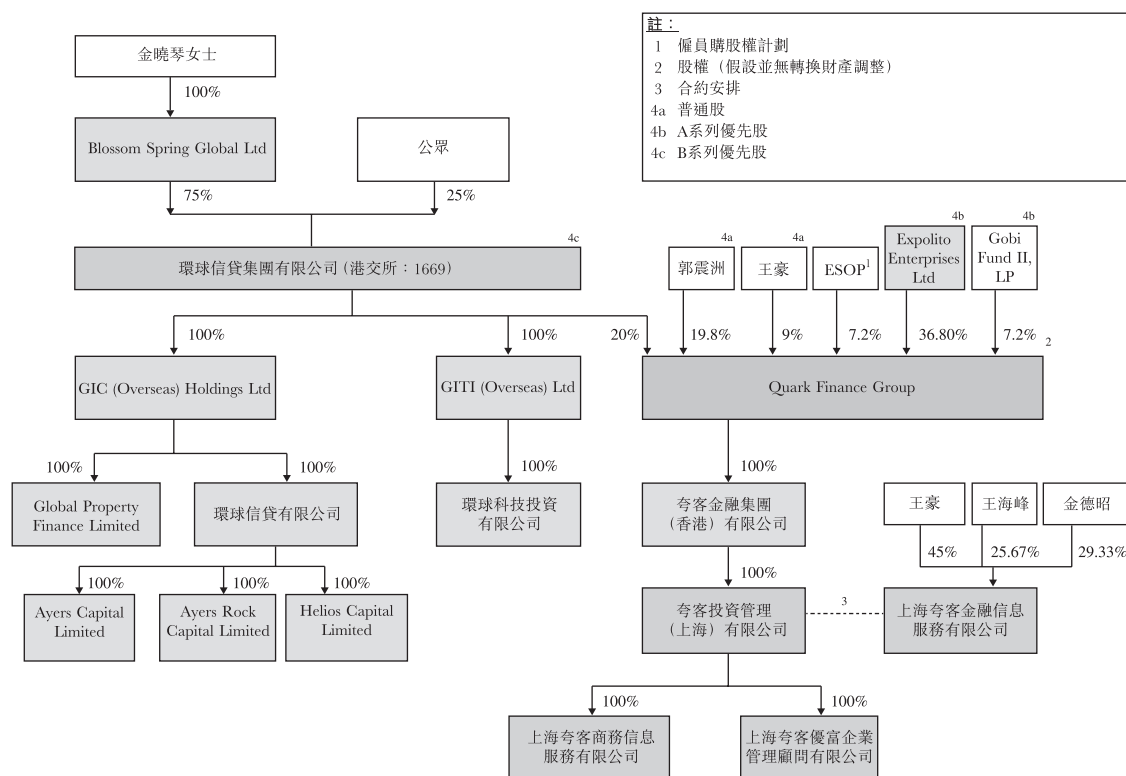
根據Quark提供的資料，郭震洲先生為Quark的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王豪先生為Quark的副總裁及共同創辦人。王先生為內資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

Quark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及 緊接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假設無轉換財產調整及 可換股承兌票據 悉數獲轉換及兌換)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 (假設轉換財產調整及 可換股承兌票據 悉數獲轉換及兌換)	
	Quark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Quark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Quark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b>普通股</b>						
郭震洲	33,750,000	24.75%	33,750,000	19.80%	33,750,000	14.85%
王豪	15,340,909	11.25%	15,340,909	9.00%	15,340,909	6.75%
根據Quark僱員購股權計劃 將予發行	12,272,727	9.00%	12,272,727	7.20%	12,272,727	5.40%
<b>A系列優先股</b>						
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	62,727,273	46.00%	62,727,273	36.80%	62,727,273	27.60%
Gobi Fund II, L.P.	12,272,727	9.00%	12,272,727	7.20%	12,272,727	5.40%
<b>B系列優先股</b>						
本公司	—	—	34,090,909	20.00%	90,909,091	40.00%
總計	<u>136,363,636</u>	<u>100.00%</u>	<u>170,454,545</u>	<u>100.00%</u>	<u>227,272,727</u>	<u>100.00%</u>

##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及 Quark 集團公司緊隨可換股承兌票據悉數兌換為 B 系列優先股 (假設並無轉換財產調整) 後的架構圖如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創辦人以及 Gobi Fund II, L.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決定是否將可換股承兌票據兌換為 B 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其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財務顧問認為指涉交易僅為與 Quark 的一項票據交易，加之 Quark 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獨資企業與內資公司定有合約安排，該項交易不屬於上市科指引信 HKEx-GL77-14 所規定的範圍。

儘管如此，倘若本公司考慮兌換可換股承兌票據，本公司將對 Quark 集團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確保進行任何兌換前完全遵守上述指引信及當時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非當時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及中國當時監管規定 (包括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GL77-14 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2015 年修訂)) 獲全面遵守，本公司不會將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任何 B 系列優先股。



### 7. 進行票據交易及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業務。儘管香港一直且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基地，但鑒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領域的增長機會，本集團現正考慮將業務擴展至此區域，以作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交易契合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可讓本集團擴展業務覆蓋範圍及加快對該市場的滲透。

鑒於票據交易將以股東貸款撥付，票據交易能夠讓本集團在股東貸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分別收取的年利率3%與10%之間實現利差(相當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額7%的淨利息收入)。本公司有權選擇進行B系列交易的隨附權利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探索中國內地的非銀行金融領域。作為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本公司僅可透過向Quark發送書面轉換通知，指明作出有關選擇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全權酌情選擇行使轉換權。票據交易並無涉及收購Quark的任何股權。董事認為，票據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基礎變動。

基於以下分析，董事認為，票據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出現基礎變動：

(a) 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票據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票據交易將不會佔用本集團現有資源，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實現於本公司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業務計劃。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在(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業務發展、當時經濟環境及本集團財務資源的限制下，本集團或會考慮擴張其業務至其他相關業務行業及地理位置。

就票據交易的資金而言，如該公告所披露，票據交易將由股東貸款出資。因此，董事會認為，票據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如該公告進一步披露，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Quark付款，否則本公司無需償還股東貸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與票據交易有關的違約風險輕微，本公司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變動。

此外，可換股承兌票據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本公司認為，與Quark的票據交易能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票據交易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本集團與Quark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比較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i)向企業及個人提供以香港的房地產資產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融資；及(ii)無抵押私人貸款，從而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根據與Quark管理層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彼等提供的資料，Quark的業務模式如下：

- Quark集團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撮合平台，幫助貸款人向個人借款人提供中短期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透過分支機構網絡，Quark受理貸款申請，利用其信用管理技術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用評估，然後根據獲批准的申請人的情況將其撮合給貸款人。
- Quark正於中國推出與以借款人的房地產按揭作抵押的貸款有關的按揭貸款融資業務。這個即將推出的業務分部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

經考慮上述Quark的業務，本公司認為，Quark集團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類似，而Quark集團公司與本公司的業務將有協同作用。

(c) 相較於本公司的活動範圍，票據交易的規模並不十分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達900百萬港元。由於票據交易的資金將僅由股東貸款作出，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約242百萬港元(使用人民幣1元 = 1.21港元的匯率)將佔票據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總資產約21.2%。

根據先前提交予聯交所的規模測試，代價比率及收益比率均低於25%。規模測試中最高的百分比率為利潤率，按票據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不計及任何扣減，如借款成本或相關專業費用)及本集團稅前利潤計算為57.3%。董事並不認為標的交易的規模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出現基礎變動。

儘管如此，在進一步盡職調查及評估的限制下，倘其符合本公司當時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將考慮於Quark的任何投資。

完成B系列交易(即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為B系列優先股)須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達成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轉換通知內指明的本金額須用於支付相關B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且Quark須向本公司或其承讓人(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

交易文件及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參考商業慣例及中國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收取的利率範圍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及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交易文件的條款反映了此類性質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及現金流及選擇進行B系列交易的權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票據交易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票據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Quark集團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在日後作出任何決定將可換股承兌票據兌換為B系列優先股之前，董事將考慮所有適用情況(包括盡職調查結果)以評估在關鍵時間兌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兌換的理由及基準、兌換機制及調整、將予兌換數額)。於決定進行兌換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根據股東貸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財務資助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提供，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收到Quark的本金付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付款利息的等值付款，否則本公司並無應

付控股股東款項。且毋須就財務資助對本公司的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9. 一般事項

金女士是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最終及實益擁有人，而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是現有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Quark 46%權益的持有人。金女士亦為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及王瑤女士(執行董事)的母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女士被視作於控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金女士、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Quark、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誇客商務資訊及誇客優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票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金女士及王瑤女士已就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 11.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

## 12.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敬啟者：

### 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訂立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票據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吾等之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票據購買協議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另外，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票據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5頁之其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3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一般資料。

經考慮票據購買協議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票據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票據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出的有關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票據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吳麗文博士

唐偉倫(別名唐俊懿)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608-2611室

敬啟者：

## 有關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票據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票據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同日 貴公司(i)與Quark及創辦人就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訂立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及(ii)與Quark、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創辦人、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bi Fund II, L.P.就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Quark集團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就為 貴公司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提供資金而言， 貴公司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東貸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 貴公司決定將可換股承兌票據兌換為B系列優先股後，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由於有關票據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票據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金女士是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最終及實益擁有人，而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是現有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Quark 46%權益的持有人。金女士亦為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及王瑤女士(執行董事)的母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女士被視作於控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金女士、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Quark、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公司、誇客商務資訊及誇客優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票據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金女士及王瑤女士已就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票據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於通函附錄五所載責任聲明內表明彼等願就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提供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以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的資料(包括票據購買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達致知情意見，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支持，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Quark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票據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票據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創辦人及 Quark 訂立有條件票據購買協議，據此，Quark 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及發行而 貴公司同意向 Quark 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可轉換為 Quark 繳足 B 系列優先股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等於該本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Quark 透過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服務業務，按照適用中國法律透過點對點 (P2P) 融資 (個人借款人與貸款人直接通過其進行交易)、信託對個人 (T2P) 融資 (信託、基金或公司通過其向個人借款人提供融資) 及其他可擴展業務模式，利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析技術在中國提供及／或促成累積、分銷及管理信貸。Quark 平台上提供從個人貸款至抵押借貸等一系列信貸交易。Quark 正於中國推出與以借款人的房地產按揭作抵押的貸款有關的按揭貸款融資業務。有關 Quark 集團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主力向客戶提供短期物業按揭貸款，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要。貴集團於香港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三年按未償還按揭貸款及收入價值計算，貴集團名列全港第三，市場佔有率約為 7.3%。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香港一直且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基地，但鑒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領域的增長機會，貴集團現正考慮將業務擴展至此區域，以作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票據交易契合了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可讓 貴集團擴展業務覆蓋範圍及加快對該市場的滲透。

票據交易將以按 3% 年利率計息的股東貸款悉數提供資金，因此將從根據股東貸款收取的每年 3% 與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收取的每年 10% 之間的利差 (「利差」) 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此外，根據股東貸款，貴公司並無有關本金及利息付款到期，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收到本金付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付款利息的等值付款。

貴公司有權選擇進行 B 系列交易的隨附權利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可在適當時探索中國內地的非銀行金融領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計及上文所述後，尤其是：(i) 票據交易契合了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ii) 票據交易將從利差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iii) 票據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可探索中國內地的非銀行金融領域；及(iv) 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於下文闡述)，吾等認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Quark
-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額
- 到期日 : 除非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否則該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完成第二週年日期起分六筆等額分期償還，通函附錄四所載可換股承兌票據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的最終付款須於完成日期起第三週年日期(「到期日」)支付。

Quark及 貴公司可在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延長到期日。

- 抵押品 : 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將由香港公司已發行股份100%(「已抵押股份」)的抵押品中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抵押，香港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與內資公司訂有合約安排)的全部註冊資本。

- 利息 : 可換股承兌票據將就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

利息須於每個票據購買協議完成週年日期期後按年支付。

- 提早償還 : 未經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提早償還任何可換股承兌票據。

選擇進行B系列交易的權利

： 於作出任何兌換決定後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如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所有本金額悉數轉換為繳足B系列優先股，貴公司(作為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應有權將可換股承兌票據兌換為等於緊隨轉換後Quark普通股總數的20%(最低)至40%(最高)(按全面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計算)的股份，視乎能否達成表現指標。視乎上述轉換後，貴公司將於Quark所持權益，貴公司可向Quark董事會最多委任兩名董事。

有關B系列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地位

： 可換股承兌票據將構成Quark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有抵押義務，將在所有時候在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不附帶任何優先或特權，並至少與Quark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義務(法律規定優先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獲得Quark事先書面同意後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有權無需該同意而將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

### (b)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票據交易後，方可作實。有關完成的詳情，所有條件的，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條件」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通函日，並無條件達成或豁免。

(c) 違約事件

當發生類似交易通常會出現的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承兌票據下的款項，違反聲明、保證或契諾，未能於轉換通知交付後完成B系列交易，針對任何保證人提交請願書或根據任何重組、破產、無力償債、或清盤法律開始任何法律程序以及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d) 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經 貴公司同意，Quark須將出售及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Quark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

*吾等的分析*

吾等對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將予購買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即利率及屆滿期)是否公平合理的分析載列如下。

*利率*

可換股承兌票據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鑒於(i)票據交易將從上文所述每年7%的利差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ii) 貴公司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由控股股東授予的股東貸款提供資金，而不是使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i)根據股東貸款，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的付款並無到期，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收到本金付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付款利息的等值付款，確保 貴公司面對最小信貸風險，吾等認為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率對 貴公司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據 貴公司表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披露的往績記錄期所涵蓋的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 貴集團並無使用與票據交易相同或相似的架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可換股承兌票據交易，故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比較。

鑒於可換股承兌票據將由股東貸款悉數提供資金且 貴公司毋須償還股東貸款，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從Quark收到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貴公司購買可換股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兌票據並無現金支出及購買相關風險極低。然而，貴公司將按每年10%的利率自可換股承兌票據收取利息收入，在扣除股東貸款收取的每年3%利率後轉化成來自每年7%息差的穩定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屆滿期

如上文所述，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比較。吾等已與貴公司商討，了解到釐定貸款產品／融資的屆滿期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並獲告知貴集團貸款產品的屆滿期一般由借款人建議，然後由貴集團根據借款人的信譽及還款能力評估所建議的屆滿期。貴公司另表示，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屆滿期(即三年)乃按相同的方法釐定。

### 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抵押品

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將由已抵押股份的抵押品中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抵押。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於到期時未有就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付款，即為一項違約事件。於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及持續期間，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持有人可申明未支付的有關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所有與此相關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即加速支付)。倘到期但未支付款項並無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上述申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全權強制執行其可得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根據Quark以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及抵押協議，貴公司擁有已抵押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特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抵押股份以及保留及／或收取任何及全部所得款項的權利。吾等認為償還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抵押品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貴公司認為此抵押品對董事會考慮票據交易的違約風險無足輕重，原因是除非及直至貴公司收到Quark的付款，否則貴公司毋須償還股東貸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 貴公司決定行使其已抵押股份的權利及取得其股權，該等行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將構成一項交易，而倘上述收購獲實現， 貴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屆時的中國監管規定，包括指引信HKEx GL77-14。

### *選擇進行B系列交易的權利*

貴公司(作為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在特定期間進行B系列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Quark集團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在日後作出任何決定將可換股承兌票據兌換為B系列優先股之前，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用情況(包括盡職調查結果)以評估在關鍵時間兌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理據(包括但不限於兌換的理由及基準、兌換機制及調整、將予兌換數額)。於決定兌換後，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由於讓 貴公司可選擇進行B系列交易的附帶權利將給予 貴集團於適當時進軍中國大陸非銀行融資行業的機會，吾等認為授予 貴公司的有關權利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除非當時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及中國當時監管規定(包括指引信HKEx GL77-14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獲全面遵守， 貴公司不會將可換股承兌票據轉換為任何B系列優先股。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鑒於每年7%的利差所帶來的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且並無現金支出及如上文所分析信貸風險極低，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 **3. 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為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提供資金**

就為 貴公司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提供資金而言， 貴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股東貸款，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向 貴公司授予無抵押有限追索貸款形式的連續融資，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為期三年。股東貸款將不時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3%的利率計息。根據股東貸款， 貴公司並無付款到期，除非及直至 貴公司已收到本金付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利息的等值付款。倘並無收到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息或本金付款，貴公司將向有關未付款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及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作出付款的責任將延期，直至收到根據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付款。為免生疑問，貴公司不會因有關延期被視作拖欠股東貸款。有關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 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一節。

如上文所述，該股東貸款將容許貴公司在無現金支出及承擔最小購買相關信貸風險的情況下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吾等亦注意到，股東貸款項下每年3%的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約7.2%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

### 結論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下列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由於可換股承兌票據將由股東貸款悉數提供資金及貴公司毋須償還股東貸款，除非及直至貴公司已從Quark收到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貴公司購買可換股承兌票據並無現金支出及購買相關風險極低；及
- (ii) 票據交易將從每年7%的利差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

吾等認為：(i) 票據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交易的決議案，吾等進一步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鄭敏華 李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登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其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28/LTN2014112802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28/LTN2014112802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54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546_C.pdf)、<http://gicl.com.hk/> 招股文件及 <http://gicl.com.hk/file/AnnualReport2014CHI.pdf>) 均可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其他借款	<u>351,632</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指來自兩名持牌貸款人及持牌銀行的借款，並會用作擴大按揭貸款組合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其他借款315,66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 經選定抵押予本公司作為向其客戶授出貸款的抵押物業，該等經選定物業的公平值約為775,830,000港元；及(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其他借款5,000,000港元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銀行貸款30,965,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並以已質押存款30,965,000港元作抵押。

經考慮本集團與持牌貸款人及持牌銀行的關係，彼等的貸款慣例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有條款，董事認為，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風險不大。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在不計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繼續鞏固其在香港的貸款業務根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穩健，貸款組合價值合共約700,300,000港元，產生全年利息收入約107,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錄得出色的經營業績，股東應佔溢利由12,100,000港元增加至25,500,000港元。

儘管香港一直且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基地，但鑒於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領域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已考慮將業務擴展至此區域，以作為本集團長期戰略發展的一部分，並多元化香港物業按揭市場的市場風險。

根據公告，本公司已訂立票據購買協議，以向Quark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可轉換為已悉數繳足B系列優先股之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等於該本金額。可換股承兌票據將就不時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0%的利率計息。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亦已訂立一份股東貸款，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2,000,000港元)，為期三年。股東貸款將不時就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

董事認為，票據交易契合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可讓本集團擴展業務覆蓋範圍及加快對該市場的滲透。股東貸款亦能夠讓本集團在股東貸款及可換股承兌票據分別收取的年利率3%與10%之間實現利差。董事認為，7%的利差將對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儘管業務環境因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利率可能提高而具挑戰性，但由於香港對貸款的需求持續強勁，董事仍對本集團貸款業務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其可以透過繼續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廣告宣傳以及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在物業按揭貸款市場上保持強大競爭力。本集團亦預期可通過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成功推出網上貸款產品（目前仍在探索階段）改善其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在香港的領先貸款服務供應商地位，同時，利用中國蓬勃發展的點對點市場，拓展其業務分部的地域範圍，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溢利及股東回報。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表現指標及目標載列如下：

表現指標	目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國內公司平台借入的未償還 總餘額(「未償還總餘額」)(「指標A」)	人民幣4,400,000,000元或以上
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純利(「指標B」)	人民幣15,000,000元或以上
二零一五年曆年已逾期超過180日的 未償還總餘額(「指標C」)	不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總餘額的5%
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實際資金成本 (「指標D」)	不超過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風險補償金(「指標E」)	不超過二零一五年曆年透過平台所借 總餘額(「總餘額」)的6%
二零一五年曆年的每月財富 管理收益(「指標F」)	不低於每名集團公司所僱傭的銷售 人員人民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借款人通過平台借入的 平均金額(「指標G」)	無擔保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汽車相關業務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 劃分的業務分佈(「指標H」)	不超過任何單個城市總餘額的15%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如任何目標未達成，轉換財產將根據所有八個於 Quark 的經調整股權比例總和與表現指標的實際成就調整如下：

實際成就		於 Quark 的 經調整 股權比例 (按轉換基準) (「原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指標 A	低於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5% <sup>(1)</sup>
	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或以上，及低於人民幣 2,800,000,000 元	4.375% <sup>(1)</sup>
	人民幣 2,800,000,000 元或以上，及低於人民幣 3,600,000,000 元	3.75% <sup>(1)</sup>
	人民幣 3,600,000,000 元或以上，及低於人民幣 4,400,000,000 元	3.125% <sup>(1)</sup>
	人民幣 4,400,000,000 元或以上(目標)	2.5% <sup>(1)</sup>
指標 B	低於人民幣 12,000,000 元	5% <sup>(1)</sup>
	人民幣 12,000,000 元或以上，及低於人民幣 13,000,000 元	4.375% <sup>(1)</sup>
	人民幣 13,000,000 元或以上，及低於人民幣 14,000,000 元	3.75% <sup>(1)</sup>
	人民幣 14,000,000 元或以上，及低於人民幣 15,000,000 元	3.125% <sup>(1)</sup>
	人民幣 15,000,000 元或以上(目標)	2.5% <sup>(1)</sup>
指標 C	不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餘額的 8%	5% <sup>(1)</sup>
	超過 7%，但不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餘額的 8%	4.375% <sup>(1)</sup>
	超過 6%，但不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餘額的 7%	3.75% <sup>(1)</sup>
	超過 5%，但不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餘額的 6%	3.125% <sup>(1)</sup>
	不超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總餘額的 5% (目標)	2.5% <sup>(1)</sup>
指標 D	超過 17%	5% <sup>(1)</sup>
	超過 16%，但不超過 17%	4.375% <sup>(1)</sup>

實際成就		於 Quark 的 經調整 股權比例 (按轉換基準) (「原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超過 15%，但不超過 16%	3.75% <sup>(1)</sup>
	超過 14%，但不超過 15%	3.125% <sup>(1)</sup>
	不超過 14% (目標)	2.5% <sup>(1)</sup>
指標 E	超過二零一五年曆年總餘額的 9%	5% <sup>(1)</sup>
	超過 8%，但不超過二零一五年曆年總餘額的 9%	4.375% <sup>(1)</sup>
	超過 7%，但不超過二零一五年曆年總餘額的 8%	3.75% <sup>(1)</sup>
	超過 6%，但不超過二零一五年曆年總餘額的 7%	3.125% <sup>(1)</sup>
	不超過二零一五年曆年總餘額的 6% (目標)	2.5% <sup>(1)</sup>
指標 F	低於每名銷售人員人民幣 250,000 元	5% <sup>(1)</sup>
	低於每名銷售人員人民幣 300,000 元，但不低於人民幣 250,000 元	4.375% <sup>(1)</sup>
	低於每名銷售人員人民幣 350,000 元，但不低於人民幣 300,000 元	3.75% <sup>(1)</sup>
	低於每名銷售人員人民幣 400,000 元，但不低於人民幣 350,000 元	3.125% <sup>(1)</sup>
	不低於每名銷售人員人民幣 400,000 元 (目標)	2.5% <sup>(1)</sup>
指標 G	無擔保款項超過人民幣 400,000 元；及 汽車相關業務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	5% <sup>(1)</sup>
	無擔保款項超過人民幣 300,000 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 元；及 汽車相關業務超過人民幣 400,000 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	4.375% <sup>(1)</sup>
	無擔保款項超過人民幣 200,000 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 元；及 汽車相關業務超過人民幣 300,000 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 元	3.75% <sup>(1)</sup>

實際成就		於 Quark 的 經調整 股權比例 (按轉換基準) (「原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無擔保款項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 元；及 汽車相關業務超過人民幣 200,000 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 元	3.125% <sup>(1)</sup>
	無擔保款項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 元；及 汽車相關業務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 元(目標)	2.5% <sup>(1)</sup>
指標 H	不超過從單個城市透過平台所借的總餘額的 18%	5% <sup>(1)</sup>
	超過從單個城市透過平台所借的總餘額的 17%，但不超過 18%	4.375% <sup>(1)</sup>
	超過從單個城市透過平台所借的總餘額的 16%，但不超過 17%	3.75% <sup>(1)</sup>
	超過從單個城市透過平台所借的總餘額的 15%，但不超過 16%	3.125% <sup>(1)</sup>
	不超過從單個城市透過平台所借的總餘額的 15% (目標)	2.5% <sup>(1)</sup>

附註：

- (1)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可換股承兌票據的還款計劃，於分期付款時，於 Quark 的有關股權百分比須根據下表進行調整：

原經調整股權百分比	第 1 期付款 時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第 1 及第 2 期 付款時的 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第 1、2 及 3 期付款時的 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第 1、2、 3 及 4 期 付款時的 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第 1、2、 3、4 及 5 期 付款時的 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六期全部 支付時的 經調整 股權百分比
5%	4.167%	3.334%	2.501%	1.668%	0.835%	0%
4.375%	3.646%	2.917%	2.188%	1.458%	0.729%	0%
3.75%	3.125%	2.500%	1.875%	1.250%	0.625%	0%
3.125%	2.604%	2.083%	1.563%	1.042%	0.521%	0%
2.5%	2.083%	1.667%	1.250%	0.833%	0.417%	0%

## 附錄四 可換股承兌票據及股東貸款還款計劃

除非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B系列優先股，否則該票據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還款計劃如下：

期數	還款日期	各期金額	未償還本金餘額
1	完成日期起第二週年(「開始日期」)	人民幣33,333,333元	人民幣166,666,667元
2	開始日期 + 73	人民幣33,333,333元	人民幣133,333,334元
3	開始日期 + 146	人民幣33,333,333元	人民幣100,000,001元
4	開始日期 + 219	人民幣33,333,333元	人民幣66,666,668元
5	開始日期 + 292	人民幣33,333,333元	人民幣33,333,335元
6	開始日期 + 365	人民幣33,333,333元	人民幣0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比例
金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本公司	300,000,000	75%

附註：

- (1) 上文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控股股東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女士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女士被視作於控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或姓名	權益性質	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股權比例
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 (「Blossom Spring」)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300,000,000	75%
Wong Tai Wai 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本公司	300,000,000	75%

附註：

- (1) 上文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Blossom Spring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Blossom Spr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女士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女士被視作於 Blossom Spring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g Tai Wai 先生為金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Tai Wai 先生被視為於金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其他董事權益

#### (a)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將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各執行董事將可收取月薪，該等薪金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下，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根據委聘書，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 (b)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B部分第1節所披露的重大合約，有關招股章程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http://gicl.com.hk/> 招股文件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28/LTN2014112802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28/LTN20141128024_C.pdf)) 刊載；
- (b) 票據購買協議；
- (c) 股份購買協議；及
- (d) 股東貸款。

## 5. 訴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客戶」，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指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與客戶訂立一項按揭財務安排時並無真誠行事，理由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實際上知悉或在法律上推定的知悉該名借款人意圖詐騙債權人及／或缺乏真誠(「訴訟」)。因此，原告人尋求宣告客戶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按揭(「按揭」)屬無效及將其作廢、撤銷按揭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及評估損害賠償金、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客戶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定破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原告人發出函件，尋求其同意參與調解程序，並有待原告人於九月中前作出回覆。原告人作出回應並同意進行調解。一名高級法律顧問已獲委聘為調解人，而調解日期正在安排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款項8,800,000港元計入應收貸款。董事參考基於訴訟及客戶信用程度的按揭有效性，重新評估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並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未償還應收貸款款項8,800,000港元的減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3樓01室。
- (c)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慧玲女士(ACIS, ACS)。彼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的副

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於加盟信永方圓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任職。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8.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3樓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45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無論有否修改)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Quark Finance Group(「Quark」)、郭震洲及王豪(Quark創辦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購買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可轉換為Quark悉數繳足B系列優先股之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以簽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加蓋印鑑，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其他人士副署)，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為使票據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適當的步驟。」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別名唐俊懿)先生。